

东莞市教育局自主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教育局 2025 年长期担任班主任和长期从教
纪念牌采购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邀请函

各有关供应商:

我局现就东莞市教育局 2025 年长期担任班主任和长期从教纪念牌采购项目邀请你参加投标。

一、采购预算: 166840 元

二、邀请函通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提交相应文件时间及地址: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7 号楼 6 楼会议三室

四、联系人: 卢祥乐, 联系电话: 0769-23126128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要求

(一) 服务要求

- 1.服务均需符合采购人的项目用户需求。
-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二）报价要求

- 1.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应含服务全部费用，且为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务费、专利权和版权所需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5.若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6.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2）报价总表（只报各类小计价；不报品目详细价）；
 - （3）清单及详细报价（含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单价、数量、小计等）；
 -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5）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 2、投标资料须是书面打印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有法人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的投标资料概不接受，投标资料应在接受招标时间前送至采购方，迟到者拒收。

七、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

谈判会由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办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法律法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东莞市教育局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在完全符合采购

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报价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资料不齐、欠缺和错误时，谈判小组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相应资料和修正资料。如不能按时补充和修正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为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九、合同签订和履行

1.成交供应商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转让给他人。

2.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按通知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人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

4.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

十、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科室、中标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共同进行验收。

十一、交货期和付款方式

1.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2.项目计费方式：按照每套纪念牌 430 元计算费用，项目实

际金额以实际结算需要的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全部采购完成，并且货物完成交付后，经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长期从教，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弘扬教育家精神，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弘扬人民教师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东莞市教育局为担任班主任 30 年及以上和从教满 40 年（男教师）、35 年（女教师）的教师定制颁发纪念牌。

二、合格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2.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具体需求数量

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担任班主任纪念牌	430	套	80	34400	
长期从教纪念牌	430	套	308	132440	
项目总计金额				166840	

(二)长期从教纪念牌制作需求

备注：1.由供应商按市教育局要求设计稿制作。(详见市教育局提供的样板)

2.制作和材料：铝片+金属花边，文字热转印工艺。尺寸：162*162mm。

3.包装方式：巴西花梨木雕刻定制礼盒。规格尺寸为：195*195mm。

4.此价格包含设计制作，含税费。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报价超过用户需求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卢祥乐 ， 电话： 23126128)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